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我公司以“真理使人得自由”为经营理念，提出“通过再生医疗，让受疾病折磨的个人及其家庭，以及全球所有人都能拥有笑容”为使命，致力通过间充质干细胞的培养和培养系统的开发，确立“制造对患者安全有效的干细胞制药化”，“为患者提供严格受控的干细胞培养设施”，“为患者提供优化验证的细胞培养系统”，赢得社会的信任和共鸣。

我公司声明：作为从事再生医疗事业的企业，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是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经营课题。为了将个人信息保护方针落到实处，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随时关注社会要求和经营环境等变化，全公司共同致力持续改进。

- 我公司仅限在正常开展我公司业务以及员工雇用，人事管理所需要的范围内取得，使用和提供个人信息，并采取措​​施以防止个人信息处理超出为达成特定使用目的所需要的范围。
-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国家规定的指南及其他规范。
- 对个人信息的泄露，灭失，损毁等风险采取合理的安全对策，为防止发生风险而酌情投入经营资源，持续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体制。万一发生风险时，快速采取纠正措施。
- 对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投诉和垂询，快速，诚实，妥善采取应对措施。
- 根据我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及时，适当地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推进持续改善。

2006年4月1日制定

2019年9月30日修订

2024年1月9日修订

株式会社 BIOMIMETICS SYMPATHIES

执行总裁 大西 启介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

1.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 BIOMIMETICS SYMPATHIES

2. 管理者（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职务、所属部门及联系方式

管理者名：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责任者

所属部门：株式会社 BIOMIMETICS SYMPATHIES 管理本部

联系方式：电话 03(5500)6330

3.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我公司取得或拥有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如下。个别通知或公布使用目的时，应依据该使用目的。

(1) 客户相关个人信息

- 我公司仅限在正常开展我公司业务以及员工雇用，人事管理所需要的范围内取得，使用和提供个人信息，并采取措​​施以防止个人信息处理超出为达成特定使用目的所需要的范围。
-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国家规定的指南及其他规范。
- 对个人信息的泄露，灭失，损毁等风险采取合理的安全对策，为防止发生风险而酌情投入经营资源，持续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体制。万一发生风险时，快速采取纠正措施。
- 对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投诉和垂询，我们将迅速，诚实地采取妥善的应对措施。
- 根据我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及时，适当地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推进持续改善。

(2) 合作伙伴相关个人信息

- 交易谈判，协商及业务方面的各项联系，接单和下单业务，收款和付款业务的需要
- 及时顺利开展交易的需要

(3) 合作伙伴委托的个人信息

- 及时顺利开展受委托业务的需要

(4) 股东相关个人信息

- 股东大会运营和记录的需要
- 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需要
- 制作股东名册及其他股东管理的需要
- 实施各项股东政策的需要

(5) 应聘人员相关个人信息

- 录用选考的需要
- 录用选考相关联系的需要
- 办理入职手续
- 入职手续相关联系的需要

(6) 我公司的董事，员工及其家属相关个人信息

- 业务联系或紧急联系的需要
- 工资等结算和支付的需要
- 录用，考评，调动，考勤，教育培训，体检，安保，防灾等劳务管理的需要
- 社会保险手续，纳税手续及其他法规要求各类手续的需要
- 福利保健提供和运营的需要
- 我公司适当开展其他业务的需要

(7) 展示会，演讲，研讨会，活动，宣传等相关个人信息

- 报名确认和参加确认等事务处理的需要
- 下次通知和客户索取资料等寄送的需要
- 应对各类垂询的需要
- 问卷调查的需要
- 对参与配合人员报告结果和答谢等需要

4.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除了下列情况以外，我公司不会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的个人信息。

- (1) 得到本人同意时
- (2) 依法提供时
- (3) 出于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需要，且难以得到本人同意时
- (4) 出于提高公共卫生或推进儿童茁壮成长的特别需要，且难以得到本人同意时
- (5) 需要对国家机构，地方公共团体或受其委托人员依法办理事务予以配合，且如果得到本人同意可能对该事务的办理造成影响时

5. 个人信息处理委托

我公司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将部分业务外包。我公司可能会将个人信息交给业务外包方。遇此情况，我公司会选择有能力妥善操作个人信息的外包方，为了对个人信息进行妥善管理和保密，防止客户个人信息泄露而在签约等过程中规定必要的事项，进行妥善管理。

6. 个人信息披露等要求

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垂询窗口向我公司提出自身个人信息披露等（使用目的通知，披露，内容更正，添加，删除，停用或注销，停止向第三方提供）要求。遇此情况，我公司将在确认客户本人身份之后，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如果您有披露等要求，请联系以下“垂询窗口”。

7. 关于提供个人信息的自愿性

客户是否向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属于客户的自愿行为。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得到必要的项目，可能无法正常提供各项服务。

8. 关于通过不易识别本人的方式取得个人信息

Cookies 的作用是当客户再次访问我公司网站的时候能够更为方便地浏览该网站，不会侵害客户隐私，也不会对客户的计算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我公司的网站中供您输入个人信息的部分均采用 SSL(Secure Sockets Layer) 数据加密系统。还在网站中采用设置防火墙等信息保护策略。但是，受互联网通信技术的限制，不能完全保证安全，敬请知悉。

【垂询窗口】

客户个人信息相关垂询由以下窗口受理。

邮编 135-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4-32

株式会社 BIOMIMETICS SYMPATHIES 管理本部 个人信息垂询担任者

TEL:03-5500-6330 (受理时间 9:00~17:00(※))

※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年末年初，黄金周期间在其下一工作日起处理。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

客户本人或其代理人对我公司拥有的披露对象个人信息有使用目的通知，披露，内容更正，添加或删除，停用，注销及停止向第三方提供的要求（下称“披露等要求”）时，请使用我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我们将按照以下手续进行处理。

1. “披露等要求”提出方式

请使用我公司规定的申请表，附必要的材料和手续费，将“披露等要求”邮寄至以下地址。

邮编 135-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4-32

株式会社 BIOMIMETICS SYMPATHIES 管理本部 个人信息垂询担任者

联系方式：电话 03-5500-6330

2. “披露等要求”的提交材料

有“披露等要求”时，请在申请表中填写全部规定事项后邮寄给我们。申请表提交方式见上述 1.。

3. 代理人提出“披露等要求”时

“披露等要求”由代理人提出时，除了 2. 所述申请表之外，请随附下述 3. 用于证明 (1) 代理人的材料或 3. 用于证明 (2) 代理人本人自身的材料的两者之一。

(1) 代理人的证明材料

< 受本人委托提出披露等要求的代理人 >

①本人的委托书（原件）

< 代理人为未成年者的法定代理人 >

①本人的委托书（原件）

②住民票（记载有亲属关系）

③可确认法定代理权的其他官方材料

< 代理人为成年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

①监护登记等相关登记事项证明书

②可确认法定代理权的其他官方材料

(2) 代理人本人的证明材料副本

①驾驶证

②护照

③健康保险的被保险者证

④住民票

⑤住民基本台帐卡

※籍贯地信息到都道府县为止，此后信息请进行涂黑等处理

4. “披露等要求”的手续费

不收取手续费。

5. 对“披露等要求”的答复方式

原则上采用书面密封邮寄至申请表记载本人地址的方式进行答复。

◇对处理“披露等要求”过程中取得的个人信息，仅限在处理披露等要求所需的范围内进行使用。

◇遇以下情况，可能无法处理“披露等要求”。遇此情况，我们会向您通知情况和理由。

①无法确认本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时

②规定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时

③披露等要求对象不属于“披露对象个人信息”（※）时

④可能对本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其他权利和利益造成危害时

⑤可能对我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时

⑥构成违法时

※披露对象个人信息是指在构成系统性结构信息集合体的个人信息之中，我公司有权按照本人的要求进行披露，内容更正，添加或删除，停用，注销及停止对第三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但是，以下 a)~d) 中的任一项不属于披露对象个人信息。

a) 该个人信息的存在被人得知后，可能对本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危害

b) 该个人信息的存在被人得知后，可能助长或诱发违法或不当行为

c) 该个人信息的存在被人得知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可能对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的信赖关系造成损失，或者可能在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的谈判中受到不利影响

d) 该个人信息的存在被人得知后，可能对犯罪的预防，遏制或调查及其他公共安全和秩序维持造成影响。